

# 犯罪嫌疑人在所有在案证据不利的情况下仍坚称自己不知情 一段电话录音成了定案关键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傅曼丽 俞旦

日前,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时深挖细查,还原案件真相,对犯罪嫌疑人樊某认定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 犯罪嫌疑人陈述细节与在案证据相悖

2022年7月,余姚市检察院收到了一起由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承办检察官如往常般审查在案证据后,发现在案证据没有问题,便联系犯罪嫌疑人做讯问笔录。

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樊某却向承办检察官说出了证据中没有显示的细节:“当天我确实把我的银行卡给了别人,是因为对方告诉我,可以给我办贷款。然后在把银行卡交给对方后,我发现了不对劲,就立刻让朋友王某把我的银行卡挂失了……”

“樊某说的过程非常详细,不像是编造的。但如果他说是事实,那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观明知要件就不具备,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就可能存在错误。”承办检察官据此又梳理了一遍所有在案证据,却发现据在案证据表明樊某具有主观明知性。

## 电话挂失银行卡却没有挂失记录

“樊某的银行卡一天内产生流水54万余元。被害人被诈骗的部分赃款确定进入了樊某的银行卡。如何才能证明樊某所说的细节?”承办检察官

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并找到樊某口中帮助其挂失的王某,确认其是否有帮助挂失行为。

“是我打电话给了银行,帮樊某做了银行卡挂失。”在承办检察官明确告知王某作伪证须负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王某仍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但仅凭王某的言词证据,还不能有力推翻目前已有的在案证据。承办检察官尝试从银行方面着手,向当地银行调取了樊某银行卡的相关记录,记录显示该卡被官方冻结,未有个人挂失记录。

“难道樊某、王某二人说的都是假的?”承办检察官为查清事实,决定继续向樊某名下银行卡的开户行调取该银行卡的相关记录。然而开户行仍称无个人挂失记录,案件再次陷入了死胡同。

“你好,我想问一下你们这里能查询银行卡挂失记录吗?”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承办检察官拨打了该银行的全国客服热线,并表明了自己的身份。这次,客服说到了一个重要证据——如果是电话挂失,银行系统会自动保存一份相关的电话录音记录。

## 通过挂失录音证明不构成犯罪

“案件终于有了突破口!”承办检察官立即建议侦查人员向银行总部调取王某拨打银行电话的录音记录,同时建议补充王某笔录。最终,所有证据到位,案件事实真相浮出水面。

原来,2022年6月8日,樊某经人介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交到了自称可以办理贷款业务的中介手中。但在



检察官研讨案件,确定自行补充侦查方向。

办理过程中,樊某发现好几个背着包的人在房间里进进出出,更奇怪的是,樊某手机里马上收到了有大额银行流水入账的短信。樊某察觉到不对劲,于是偷偷在游戏界面中告诉好友王某自己的银行卡号、密码、身份证号等信息,求助王某帮其挂失银行卡。

收到信息后,王某使用自己的手机号码拨打了银行客服电话,并向客服要求挂失樊某银行卡。但由于王某不是持卡人且之前未进行过电话挂失操作,整个过程花费了较长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樊某的银行卡已产生了大量流水,银行系统直接提示该卡异常,自动进行了冻结。因银行卡已用于他人犯罪活动,民警在侦查时顺势摸到了樊某这条线。

经仔细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樊某在提供银行卡时,并不明知其是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且在察觉对方可能利用自己的银行卡实施不法行为后,积极采取措施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综合全案证据,该院依法认定樊某无主观明知性,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上述查明的事实,今年2月,该院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对该案作撤案处理。目前,公安机关已撤案。

# 有流量无安全的网红景区难“长红”

## 法眼观察

□史兆琨

近日,“网红浮桥汽车落水”一事多次登上微博热搜,引发关注。

据湖北恩施宣恩新闻网发布情况通报称,5月16日11时19分许,宣恩县珠山镇狮子关景区一商务车从水上浮桥落水,车上载有8人,3人脱险上岸,5人搜救上岸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景区已暂停营业,善后事宜及事故调查正在有序开展。

本是一次愉快的旅行,却因事故落水后,5条鲜活的生命就此逝去,这也是此次事故备受关注的的原因之一。此次事故是否涉及刑事追责,是部分网友关心的一个问题。值得警醒的是,根据我国刑法第134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当然,此次事故中,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仅依靠目前公开报

道的情况,尚不能下结论。据媒体报道,浮桥沿线救生圈、邻水护栏已有破损等;这些景区曾被指出的隐患均已验收通过;也有游客认为,事故发生后,水中漂着的一个救生圈,是车落水时撞断栏杆,一起掉进水中的。具体事实如何,有待调查。

在流量效应带动下,打造“网红”景区成了一些传统景区发展的“救赎”之路,值得肯定。但需要明确的是,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这一要求对获得“流量密码”的网红景区更为关键。

也就是说,即便景区未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也将面临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安全保障义务的审视。根据旅游法第42条的规定,景区开放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有必要的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此外,游客购买景区门票后,意味着景区与游客之间达成了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即旅游合同。因此,保证商品和服务的安全性,是景区经营者应当履行的约定义务,比如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对容易发生险情的区域加强巡逻监控等。

那么,如何判断景区经营者是否适当全面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这需要更为全面细致的调查。但有这样一个细节:或许正是因为“车辆行驶在浮桥时,水会打湿浮桥,司机明显会有一点打滑的驾驶感”,景区才作出了“限速20公里/小时”的规定。然而遗憾的是,根据游客所言,“尽管浮桥沿路有限速20公里/小时的标识,但似乎没有针对限速的管理方法”。

诚然,景区从预防事故发生角度出发,完善安全监管管理制度,将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是其职责所在。而作为游客,更应加强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遵守相关的安全注意义务,做好风险评估,遇到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不要心存侥幸,更不要去触碰有关规定中明确的安全禁区。

面对社会热点,难免众说纷纭。该起事故中,景区经营者是否有违法违规之举?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游客是否遵守了相关的安全注意义务?……这些问题尚须待调查结果公布后,才能进一步确定。

不妨更多思考下,如何让每一座网红景区的蜿蜒“浮桥”,除了有“人在桥上走,如在画中游”的诗意,更有让游客“乘兴而来,平安而归”的诚意?

# 千吨级的货船当废铁卖

被告人为讨债实施非法拘禁、抢劫,获刑十三年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包婧 季晨

为追讨非法债务,他拘禁债务人长达数月,后又逼着债务人一起抢船,并将船拆解割卖用于还债,千吨级货船转眼间成了一堆废铁。日前,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非法拘禁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尹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同时责令其向某公司退赔513万元。

## 货船上来了一个不速之客

一天夜里,看船人老方正在船舱里休息,突然听到了一阵嘈杂声。等老方清醒过来,被眼前的情形吓得不敢动,两个陌生男人持刀站在床边,呵斥他起身,并将他的手机没收,让他老老实实跟着走。

老方跟着两个陌生男人来到船舶大厅后,看到了赖某(另案处理)站在了一名被唤作“军哥”的中年男子身后。赖某径直走向驾驶室,老方有些着急:“老板和我交代过,这船现在由公司看管,就是你来了也不能随意开走!”

船上几名壮汉上前按住了老方,一想到这群人手里有刀,老方的声音也低了下去,但他们推搡着下了船,并被带到一处偏僻小镇看管了起来。

次日下午,老方才拿到自己的手机,并获准离开。老方立即与公司老板联系,说明了船上发生的情况。此时的老板正焦急万分,货船没了踪影,老方又失联,只能先报警。在得知老方安然无恙后,老板安抚了老方,便带着他一起去公安机关做了笔录。

## 500多万万元的货船竟被卖了“废铁价”

被称作“军哥”的是尹某,从事放贷业务。赖某曾因急需资金,主动找到尹某,借了几万元并打下欠条。尹某催得急,赖某因为手头紧,不能及时全额



姚雯/漫画

还款,只能一次又一次地打欠条给尹某。最后,尹某向赖某讨要的金额高达60余万元。

自2015年12月开始,尹某多次非法拘禁赖某,并伴有辱骂、殴打行为。当尹某听说赖某经营着一艘价值500多万元的千吨级大货船时,便打起了货船的主意,要求赖某写下“如赖某不能在限期内归还欠款,尹某有权扣押货船”的书面承诺。

在得知赖某经营的货船被某公司保管后,尹某便押着赖某,纠集了一帮人(均另案处理),关押了看船人老方,并持刀抢走了货船。在将货船强行开走后,尹某联系了船厂老板,询问卖船事宜,却发现因为船舶所有权登记在某公司名下,办不了过户手续。为避免夜长梦多,尹某想出了将货船拆解卖废铁的主意。赖某起初并不同意,但在尹某的施压下,赖某终究还是松了口。尹某立即联系船厂进行拆船,并在三天内以每吨1200元的价格将拆解后的废铁卖出。

## 察微析疑,确保罚当其罪

该案移送姜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敏锐地察觉到不对劲,货船是赖某出资购买,平时也是赖某实际运营,为何却登记

在某公司名下?劫持船只,拆船卖铁,侵犯的究竟是谁的利益?

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经查,赖某购买货船的部分资金来自其向某公司的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时明确约定,赖某还清公司全部借款后,才可确认赖某的实际出资人身份。而实际上,赖某所欠某公司的借款尚未归还。其余购船资金是银行贷款,贷款以该货船为抵押,某公司为担保人。后赖某因经营不善,180余万元的贷款逾期不还,被银行起诉。经法院调解,某公司代为履行按期还款义务。因此,某公司不仅是货船的登记所有权人,案发时的实际保管人,也是货船的实际出资人。

然而尹某却辩称,自己只知道赖某是船主,当时是因为他说船被某公司扣了,自己才帮忙出头的。经进一步审查,承办检察官注意到一个细节:尹某曾全程旁听银行诉赖某借款纠纷案的庭审,对货船系某公司所有了如指掌。尹某明知货船属某公司所有,采取胁迫手段劫取货船,涉嫌抢劫罪。

经姜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尹某不服,提出上诉。今年3月10日,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已被移送执行。

# 一句假话让他背债近80万元

检察机关发现还款协议中的猫腻,查明真相还当事人一个公道

□本报通讯员 王博伟 王云基

日前,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监督,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不仅发现了案件背后的刑事犯罪线索,而且通过抗诉推动法院再审。

2012年9月,曾某和朋友张某甲约定,由张某甲的妹妹张某乙出资40万元与洪某、孙某共同成立的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曾某提供担保。后因洪某无力兑现张某乙出资款对应的回报,双方经协商将出资款转为借款。2018年9月,张某乙与洪某等人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将张某乙投入的40万元本金转为借款,每年计息5万元,由某公司、洪某、孙某共同偿还,于2019年9月还清,担保人曾某”。曾某在还款协议的担保人处签名捺印。后张某乙去外地看病,便将协议交与张某甲保管。

2020年6月,张某乙久病未归,遂委托张某甲持还款协议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公司、洪某、孙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曾某承担保证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曾某作为保证人在还款协议上签名捺印,因还款协议中并未约定其保证责任,且标明“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曾某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张某乙的起诉未超过保证期间,该

案也不存在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因此,法院判决某公司、洪某、孙某向张某乙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79.2万元,曾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后,案件进入执行环节,洪某、孙某因某公司经营不善早已变卖资产跑路,两人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曾某作为担保人,其名下的银行卡、微信账户均被冻结,退休金被执行5万余元,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人员。

曾某不服,于2022年3月来到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称自己在签署还款协议时没有“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这句话。

“这句话的存在与否关系到曾某的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如果该案存在伪造证据的情况,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承办检察官经调取还款协议原件后发现,“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这句话的字体颜色偏深,明显与协议中的其他句子字迹不一致。为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对该证据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还款协议中“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的打印字迹与其他内容的打印字迹不是一次形成的。

在鉴定意见面前,张某甲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按照法律规定,双方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如果债务人没有按期偿还债务,债权人有权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张某甲作为张某乙的诉讼代理人,其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20年6月,协议中如没有“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的字样,曾某作为连带保证人会因期限届满超过6个月而被免除保证责任。因为洪某等人已经跑路,为曾某拉人诉讼,张某甲便采用原件套打的方式变造了还款协议,以达到延展保证期限的目的。

2022年1月,该院将张某甲伪造证据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5月,公安机关以张某甲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综合其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赔所有款项并取得曾某谅解等情况,于同年12月对张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2年6月,针对张某甲起诉洪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嘉峪关市检察院采纳城区检察院抗诉意见并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该案启动再审。今年4月,法院经再审查撤销了原审判决,免除了曾某保证责任,并对张某甲妨害司法的行为罚款5万元。

广告

# 藏在家里的90万元不翼而飞

2023年5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三种付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490 联系人: 刘球

微信版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